

#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区委巡察办

1. 向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巡察办）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2. 为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依规为外省市巡视组、外地巡察组来区了解情况提供必要保障；

3. 统筹、协调、指导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开展工作；

4. 指导基层党委巡察工作；

5. 负责对上级巡视组、巡察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督办；

6. 对区党工委（区委）、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7.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8.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察工作人员；

9. 办理上级巡视巡察机构和区党工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

1. 督促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履行对被监督部门的监督责任。督促被监督部门建立与派驻机构的重要情况通报制度、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制度、工作例会制度、与主体责任联络员的定期沟通等制度。检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情况，发现重要问题向区纪委及时报告。

2. 经区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调查被监督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负责调查被监督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成员和其他干部违犯党纪的案件。受理对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受理被监督部门党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3. 对被监督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4. 承办区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本派驻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 （三）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局机关日常事务，负责区纪委全委会、常委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联络协调区纪委委员开展有关工作；协调委局机关各室的有关工作。

2. 综合分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区纪委全委会工作报告、委局领导文稿和有关文件文稿，编发通报、信息和委局大事记，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 督促检查市纪委(监察局)、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以及区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区纪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组织协调党风联络员、特邀监察员、行风监督员工作。

4. 负责管理委局机关财务、后勤、国有资产管理以及对外联络接洽、秘书、值班等工作; 负责机关文书、印章、档案、机要、保密、安全、信息网络管理等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开展对党员、公职人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 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

6. 负责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的新闻报道、通讯报道工作和新闻发布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收集、研判和处置工作, 负责委局机关门户网站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7. 指导基层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工作。

8.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重点课题的调查研究, 汇总、整理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 总结推广纪检监察创新工作的经验。

9. 组织协调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调研工作和社科理论界相关重点课题研究。

10. 负责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以及制度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评估检查。

11.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 and 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12. 负责委局机关各室干部队伍建设，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督促委局机关各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1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区级机关部门及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组织建设，承办部门纪工委（纪检组）书记（组长）、副书记（副组长）和国有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

1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镇级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承办镇（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以及有关人员档案等工作，指导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

15. 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对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表彰、奖励工作。

16. 组织办理区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区委组织部征求意见工作。

17. 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18. 负责受理对委局机关各室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

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19. 负责受理对镇（街道）、区级机关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纪律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20. 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督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21. 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22.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党风政风监督室（挂监察审计室牌子）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承担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5. 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

办单位和部门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

6. 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各单位、各部门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7. 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8. 承担区“监审合一”机制的相关工作，指导基层开展监察审计工作。

9.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六) 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 根据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向承办单位转办、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4. 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

5. 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6. 负责对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

7.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在反映党员干部问题线索处置和查办案件情况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

报市纪委，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组织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8. 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查办案件相关工作，建立跨单位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归口管理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负责对外及外地来区查办案件的组织协调和接待工作。

9. 负责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

10. 督促查办上级机关领导和委局领导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相关事项。

11. 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12. 会同有关室，对委局办案场所、违纪暂扣款物进行统一管理。

13.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七）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纪检监察室**

1.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及区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部门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对涉及的区管干部实

施责任追究。

3. 督促联系单位、部门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承办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部门检举控告类重要信访问题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案件查处工作。

5. 做好问题线索的办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单位、部门上报问题线索处置情况。

6. 参加联系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单位、部门区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 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联系单位、部门的纪检监察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8.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八）案件审理室

1. 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

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或纪检监察组织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不服申请复议复查（复审复查）的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

3. 承办应当由下级党组织、纪检组织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区纪委备案的案件。

4. 承担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区监察局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5. 承办下级党组织、政府（部门）和委局机关其他室征求意见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 根据上级纪委关于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制定相关意见、办法、细则等，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审理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本室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九）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主要承担监督执纪管理、信息管理维护、技术分析研判、纪律审查服务、宣传教育辅助、人员场所管理、纪检监察事务处理等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挂监察审计室牌子）、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

括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包括区级机关纪工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第二派驻纪检组、第三派驻纪检组、第四派驻纪检组、第五派驻纪检组、第六派驻纪检组。另区委巡察办，也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区委巡察办，区纪委监委本级，区监督执纪管理中心。

###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新北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部署要求，不断推动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为全市政治生态持续净化优化贡献新北智慧和力量。一是**深入推进“改革深化年”行动**。以系统化思维抓好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在部署落实上狠下功夫，完善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分设、派出监察员办公室等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在机制完善上狠下功夫，深入贯彻监督执纪和监察工作两个“1+N”配套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推动纪法一体化运行；在效能提升上狠下功夫，提高巡察全覆盖质量，使得每一次巡察都成为政治看齐之巡、警醒教育之巡、整肃立规之巡。优化派驻监督“项目化”管理模式，围绕权力运行的“关节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做好全流程跟踪监督。二是**扎实推进“重点攻坚年”行动**。以监督职能有效履行，带动纪检监察重

点工作的突破。在政治监督有大的作为，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各项任务的督促检查，紧紧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六个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逐项排查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在执纪执法上有大的作为，紧盯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群众身边的“微腐败”，深挖放纵、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在提质增效上有大的作为，建立多层次联动监督格局，使“四种形态”结构更为科学合理。强化精品化办案理念，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同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是着力开展“打铁提升年”行动。以融合式管理理念锤炼机关、基层、巡察、派驻“四支队伍”监督力量。推动理念价值与团队文化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在系统内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着力营造良好团队文化氛围；推动纪法业务和制度规范深度融合，落实自身建设主体责任，强化教育培训，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推动组织体系和管理机制深度融合，加强人才储备建设，实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充分发挥机关党建服务保障作用，增强队伍活力。突出实绩考核，鞭策争先创优。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793.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592.5万元，增长26.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2793.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519.6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51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8.5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274万元，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二）支出预算总计2793.6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88.9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经费、办案经费、信访审理经费、党风政风监督、派驻工作、巡察工作、监督执纪

管理经费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3.52万元，减少3.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3.11万元，增长27.14%。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3. 卫生健康支出79.05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9.5万元，增长13.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4. 住房保障支出455.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购房补贴、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339.41万元，增长292.62%。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有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954.5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1.43万元，增长25.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839.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1.07万元，增长31.52%。主要原因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2793.6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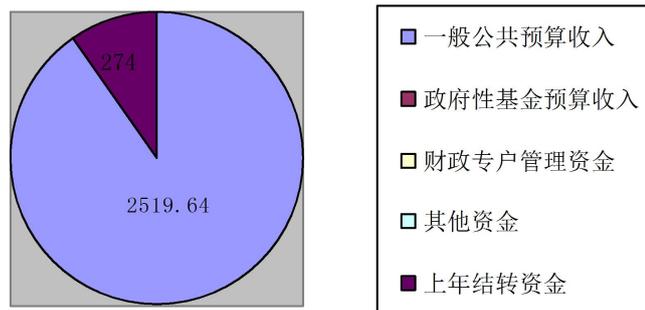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19.64万元，占90.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274万元，占9.8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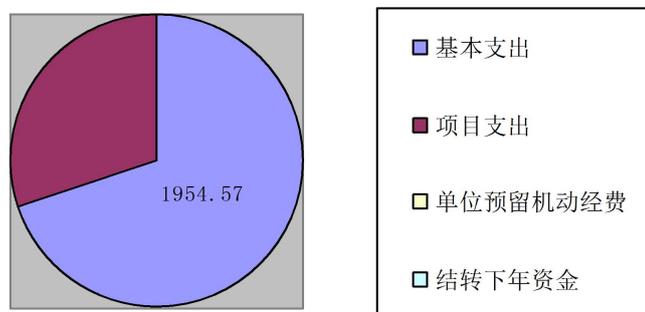
新北区纪委监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2793.6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54.57万元，占69.96%；

项目支出839.07万元，占30.04%；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519.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8.5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519.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8.5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07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7.49万元，减少13.5%。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上年用于办公场所改造搬迁资金结转（购房补贴、提租补贴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

3.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7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6.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4. 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

465.0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93万元，减少13.56%。主要原因是培训经费减少、机关作风建设经费部分划转至组织部。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54万元，增加24.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4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7万元，增加24.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67.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增加2.3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基本持平。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1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1万元，增加24.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81万元，增加36.05%。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人员开支。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9.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55万元，上年无此项。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列此项。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20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8.05万元，上年无此项。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列此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54.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3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19.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8.5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954.5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72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保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23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2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8.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7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预算按照19年新规定编制（550元/人/天\*编制人数\*3天）。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北区纪委监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支出。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34.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49万元，增长13.31%。主要原因是增加事业单位运行开支。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66.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66.3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